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汇总表

四平市商务局

联系电话：0434-3622337

序号	行政执法主体名称	主体类别	法律法规依据	备 注 (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名称)
1	四平市商务局	法定行政机关	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等 14 部法律法规	四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
2	四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	事业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（商秩发〔2013〕434 号） 《商务部、中央编办关于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商秩发〔2015〕499 号） 《关于开展省级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商秩序〔2017〕4 号） 《四平市商务局商务执法委托书》	